「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」100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100年3月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 點:高屏業務組11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:林專門委員淑華、楊科 長錦豐、李專員金秀、樊專員淑娥(請假)、吳建昌、蔡國城、 陳美娟、侯志遠、趙珮君、陳怡伶

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執行委員會:陳主任委員雅光、張副主任委員肇森、楊副主任委員宗恭(請假)、邱副主任委員健鈞、陳副主任委員立堅、品質組組長洪委員堅銘、醫管組組長陳委員如泰、醫審組組長邱委員廷上、資訊組組長郭委員鴻文、秘書組組長吳委員享穆、財務組組長謝委員尚廷(請假)、審查醫師吳召集人寧國

列席人員:

牙醫門診總額高屏分區執行委員會會務人員葉淑真、蔡童寧 會議主席:林專門委員淑華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題一 提案單位:牙總高屏執委會

案 由:擬修訂減量抽審辦法中品質指標之「自家乳牙 545 天再補率 <10%」,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 依據 99 年第 3 季之申報資料,有許多院所申報乳牙填補顆數不多,只要重覆填補 2~3 顆,自家乳牙 545 天再補率即>10%。
- 2.99年第3季乳牙填補統計資料,如下:

乳牙總顆數	院所家數	說明		
0 顆(未申報乳牙)	32	1. 資料期間:99 年第3季		
1~10 顆	149	2. 院所總家數: 993		
11~20 顆	119	3. 計算方式與減量抽審		
21~30 顆	92	辦法相同,排除案件分		
31~40 顆	93	類 14、16、A3、B6		
41~50 顆	68			
51 顆以上	440			

辦 法:自費用年月 100 年第 1 季起,修訂為「自家乳牙 545 天再補率<10%,排除 1 季乳牙填補總顆數 ≤ 30 顆之院所」

健保局高屏業務組回應:

1. 依「100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—自家乳牙 545 天再補率 < 10% 者與予核發品保款,此指標操作型定義如下:

[註]a. 資料起迄時間:當年

- b. 資料範圍:各醫療院所該年乳牙 545 天內自家再補率
- c. 分子:各醫療院所該年往前追溯 545 天,同病患同牙位於 該醫療院所有兩次以上(含)0D 醫令之乳牙顆數。
- d. 分母:該時期(該年)該醫療院所所有病患,實施牙齒填補 之乳牙顆數
- e. 公式:(分子/分母) x100%
- f. 院所須有1年半的申報資料,故開業未滿1年半的院所(98 年7月1日開業院所)無法領取

g. 院所該年乳牙填補顆數須達 60 顆

2. 依該指標定義 <u>院所該年乳牙填補顆數須達 60 顆</u>,亦即全年度乳 牙填補顆數達 60 顆就列入該指標評比,故若將指標降至排除每 季 30 顆以下(含),恐造成院所認知上之差異及 100 年品質保障 保留款符合資格家數減少?請審慎評估。 3.100Q1 家數抽審率 29.7%,100Q2 家數抽審率 27.67%供參。

抽審年月	資料來源	乳牙重補率>10%	抽審家數比例	總家數比例
100Q1	99Q3	48 家	14. 41%	4. 71%
100Q2	99Q4	40 家	13. 56%	3. 98%

決 議:依建議辦法通過,並自100年第3季實施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下次會議:100年6月7日(星期二)